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内江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鉴于邮储银行内江分行明确金鸿曲轴向其申请的续作授信业务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优化统筹资源，及时清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公司决定终止为金鸿曲轴提供的尚未使用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金鸿曲轴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向邮储银行内江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号）、《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1号）。

二、终止担保额度的情况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金鸿曲轴未实际提用授信额度，未与邮储银行内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也未与邮储银行内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未发生任何保证担保法律关系。近期，金鸿曲轴与邮储银行内江分行沟通续作授信业务事宜，邮储银行内江分行明确金鸿曲轴向其申请的续作授信业务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亦无需承担与该授信相关的保证责任。为优化统筹资源，及时清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公司决定终止为金鸿曲轴提供的尚未使用的 1,000 万元担保额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为金鸿曲轴提供的尚未使用的 1,000 万元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及金鸿曲轴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